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768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香港地區人士○○○（護照號碼：Kxxxxxxxx，下稱○君）於其營業處所（地址同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從事拍照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 日派員訪查，嗣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972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7680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7378 號函釋（下稱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二、……外國人在臺從事與社會、經濟、文化等相關行為類型已趨多樣化……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行為，尚非屬本法第 43 條規定之範疇，無須申請許可。旨揭附表係列舉外國人免申請許可之行為態樣及判斷要件，倘若不在附表列舉範圍內，仍應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之。」

附表（節錄）

外國人行為之類別	行為列舉之態樣	判斷要件
一、商務行為	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進行下列行為，例如： …… (四)商品展示行銷及介紹、產品或活動代言。但不含向顧客從事販售產品及推廣產品之行為。 ……	1、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且外國人主要目的係基於商業需要。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

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為業餘攝影愛好者，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為多年舊識，○君於香港創建○○品牌，尚未來臺時，其 2 人即基於深厚友誼，約定○君以無償之方式協助○君拍攝該品牌之照片，再由○君公開註明、宣傳該等作品係出自○君之手，藉彼此之好意施惠行為達成平等、互惠關係。嗣該品牌來臺，○君與○君仍保持前揭正常、合理且適當之往來，訴願人、○君與○君絕無任何指揮、監督、對價關係，○君之攝影行為並非工作，充其量僅為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遑論訴願人有任何容留之行為。且○君協助訴願人對商品進行攝影，應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之附表類別一、態樣（四）展示行銷及介紹訴願人之商品，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又訴願人始終均認○君之攝影行為係朋友間之友情贊助，豈會預見○君該行為竟屬工作？訴願人實無預見違規之可能，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可非難性、可歸責性，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重建處查得訴願人容留○君於其營業處所從事拍照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重建處 109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及○君之談話紀錄、○君社群軟體及訴願人品牌○○官網頁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之攝影行為並非工作，僅為親友間之好意施惠行為，且其展示行銷及介紹訴願人之商品，符合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類別一、態樣（四）而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另訴願人並無預見○君之攝影行為屬工作，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亦無可非難性、可歸責性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

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重建處於 109 年 9 月 4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及○君：

- (一) 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貴公司之英文名是否為○○？官網是否為 xxxxx 答 是……問 貴公司是否有聘僱○君？……答 本公司沒有聘僱○君……問 貴公司官網 ……及官方 IG（帳號：○○）還有○君（帳號：xxxxx）以及您個人（帳號：xxxxx）的 IG 上可看出○君有幫貴公司所賣的 T 恤拍照……請問○君是否在貴公司從事攝影之工作？答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網路上提供民眾健身的資訊，另外也有官網是在販賣運動衣物及護具相關用品。從今年 1 月底到現在○君偶爾會幫我們公司賣的衣服拍照，並不是每天，但我們並沒有付他薪水。問 貴公司官網上所販賣的衣物照片都是○君照的嗎？答 只有一部分，大部分都是公司其他員工照的。問請問○君幫貴公司所販賣的衣服拍照的地方是在哪裡？答 本公司 ……內部有一個小攝影棚，他是在那邊拍攝的……。」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章在案。
- (二) 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你是否在添重公司從事攝影之工作？答 ○○公司官網主要提供民眾健身方面的資訊，另外也有販賣運動衣物及護具相關用品。從 1 月底我入境到現在，斷斷續續偶爾會幫○○公司賣的衣服拍照，但並不是每天，○○公司也沒有付我薪水。問 ○○公司官網上販賣的衣物照片都是你照的嗎？答 只有一部分，大部分都是○○公司其他員工照的。問 請問你幫○○公司所販賣的衣服拍照的地方是在哪裡？ 答 ○○公司……內部有一個小攝影棚，我是在那邊拍攝的……。」亦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否認訴願人有聘僱○君，惟其等均坦承 109 年 1 月底起○君偶爾會於訴願人營業處所，為訴願人販售之衣服拍照，且訴願人官網販售之衣物照片一部分係由○君所拍攝，並有○君社群軟體張貼其為訴願人品牌○○服飾拍攝照片，及其品牌官網販售該服飾之頁面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容留○君從事拍照

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按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釋附表類別一、態樣（四）所列外國人基於商業目的，來臺從事商品展示行銷及介紹行為，依該附表所載判斷要件，係以該外國人非為境內特定之自然人或法人完成一定勞務或處理事務為前提。查○君於訴願人營業處所為其商品進行拍攝，訴願人並於官網刊登該商品照片，以達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是○君從事之拍照行為，顯有為訴願人營利之目的而提供勞務，其行為與前揭函釋附表所列情形不符，縱無支領報酬，仍屬工作。又訴願人雖稱○君從事拍攝僅為好意施惠行為，並非工作云云。惟查○君自 109 年 1 月底起為訴願人之營利，多次在臺為訴願人商品進行拍攝，其行為顯與親友間偶發之幫助行為有別，尚難認屬單純之好意施惠行為。末查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故訴願人應注意不得使未取得工作許可的○君為其提供勞務；惟訴願人疏未注意，多次使○君於其營業處所，為其進行商品拍攝，其辯稱對於本件違規行為不具故意或過失等語，難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